

附件 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團體：

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

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每週____，____時至____時

借用 貴校體育館場地，借用期間願遵守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一、保證金本次繳交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除經學校許可外，不得為營業行為。

三、提供借用期間活動參與人員名單，並配合校方核實身份後方可入校。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五、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六、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七、依本校校園場地開放實施要點第 17 條之規定使用場地，違反規定者，願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活動開始前，請檢視場地或設備是否已有損壞之情事，若發現上述情形，請立即通報校方。

九、活動結束後，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通報校方，由學校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倘有違反管理辦法或本切結書之情事，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若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申請人身分證：

地 址： 聯絡電話：

e-mail：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聯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